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汤家河镇人民政府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镇位于东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至海港经济开发区、南至海田村地、北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唐山海港行政审批局关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海审批投资〔2024〕1号），用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镇海田村土地共计0.104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048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

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1万元/公顷（7.40万元/亩），计11.632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汤家河镇海田村村集体；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乐政字〔2020〕26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。本公告可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https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ts_laotingxia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董学峰 联系电话：0315-4888101

地址：汤家河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汤家河镇海田村位于东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至海港经济开发区、南至海田村地、北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，经汤家河镇人民政府与海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海田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048					0.006	0.1042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海田村	0.1048 集体未发包土地	李宏文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李志文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李志文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李志文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志文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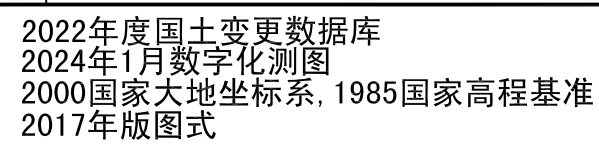
贾克清、刘政、郭德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3月 28 日



所在图幅: J50 G 018081



绘图员：冯艳丽
检查员：许芳
审核员：王志祥

附件 3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汤家河镇海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至海港经济开发区、南至海田村地、北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唐山海港行政审批局关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海审批投资[2024]1 号），用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104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其他草地 0.0006 公顷、沟渠 0.1042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

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1万元/公顷（7.40万元/亩），计11.632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汤家河镇海田村村集体；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乐政字〔2020〕26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。本公告可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https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ts_laotingxia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董学峰 联系电话：0315-4888101

地址：汤家河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海港经济开发区兴业大街-中浩大路连接线工程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汤家河镇海田村位于东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至海港经济开发区、南至海田村地、北至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，经汤家河镇人民政府与海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海田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048					0.006	0.1042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海田村	0.1048 集体未发包土地	李宏文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李志文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李志文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李志文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志文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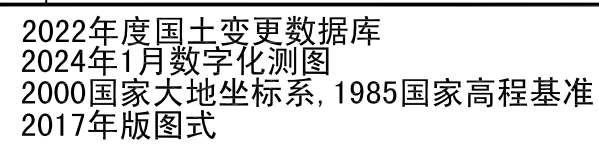
贾克清、刘政、郭德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3月 28 日



所在图幅: J50 G 018081



绘图员：冯艳丽
检查员：许芳
审核员：王志祥